

雲林縣政府108年4月違反勞動基準法事業單位/事業主公布一覽表

序號	事業單位/事業主	統一編號	違反法令條款	違反法規內容	處分書文號	處分書日期	處分金額
1	楊松政	0000000	勞動基準法第59條第4款	死亡補償及喪葬費之金額未達法定標準	府勞動一字第1083405405號	1080408	20000
2	合眾紙業股份有限公司	04380087	勞動基準法第32條第2項；勞動基準法第36條第1項規定	1、雇主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，1個月超過46小時。 2、未有每7日中至少有1日之休息，作為例假日。	府勞動一字第1083405681號	1080408	60000
3	蔡為民(即雲林縣私立養生老人長期照顧中心《養護型》)	39856030	勞動基準法第34條規定	更換班次時，未至少有連續11小時之休息	府勞動一字第1083405742號	1080416	40000
4	財團法人雲林縣私立信義育幼院	97605188	勞動基準法第32條第2項規定	雇主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，1個月超過46小時。	府勞動一字第1083406741號	1080422	40000
5	莊柏璋 君(即柏璋商號)	47397191	勞動基準法第24條規定	雇主延長工作時間未依規定加給工資。	府勞動一字第1083407212號	1080426	20000
6	國立雲林科技大學	6195262	勞動基準法第24條	未於年度結束時結算加班費	府勞動一字第1083406745號	1080430	20000